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獨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 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 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 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TC 中国电科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更變公司類型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c.com.cn)。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う | £ | 1 |
| 董事 | 『 會 函 件 | 3 |
| 附翁 | 录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 7 |
| 二零 | 零二 四 年 度 第 一 次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 EGM-1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日的公告,內容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

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在聯交

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

十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

續會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

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

「新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一

日起生效

「中國 |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

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CETC 中国电科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執行董事:

李濤女士(董事長)

武曉東先生

胡江兵先生

金濤先生

陳威先生

徐嘉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文捷女士

鍾其水先生

薛樹津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高新西區

新航路18號

郵編:6117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麼地道61號

冠華中心1樓105室

敬啟者:

(1)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更變公司類型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與下列事宜有關的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使 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更變公司類型。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鑒於(其中包括)新公司法的實施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i)使公司章程與最新的中國法規(包括新公司法)保持一致,及(ii)將其他內部修訂納入公司章程(統稱「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董事會亦建議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指派本公司獲授權人士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並對修訂的格式或若干文本(倘需要)作出非實質性調整,並就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及建議修訂備案程序作出相關安排。

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英文版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 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建議修訂將於取得股東批准後即時生效。

3. 更變公司類型

董事會建議進行一項行政更變,即將本公司營業執照的企業類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資、上市)|。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 以及國家統計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的《關於市場主體統計分類 的劃分規定》,中國正在對外商投資企業分類進行統一規範。將本公司營業執 照的企業類型由「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港澳 台投資、上市)」確保本公司企業類型與最新的企業分類保持一致。

董事會亦建議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指派本公司獲授權人士於獲得批准後向向相關工商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是次更變主要涉及行政分類,不對本公司的實際經營、管理結構或股權結構產生實質性影響。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可作實。

4.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 通承第EGM-1頁至第EGM-2頁。

隨附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dc.com.cn)。無論 閣下是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的所有決議案。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的轉讓。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董事會函件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內容,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文任何聲明或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本附錄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本之非官方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 有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四條 | 第四條 |
|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是公司董事 長。董事長辭任視為同時辭去法 定代表人。 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 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u>由代表公司執</u> 行公司事務的董事擔任。擔任法 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 時辭去法定代表人。公司應當在 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 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因個人原因或其他合 理理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辭任 |
| | | 申請。在董事會委任新的法定代表人前,法定代表人應繼續履行其職責。 |
| | |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或者不履行職 責的,董事會應立即啟動法定代 表人的解除職務程序及委任新法 定代表人的程序。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七條 | 第七條 |
| |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
| |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 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
| | 第十七條 | 第十七條 |
| |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發行普通股總數為40,0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24,000萬股,均為內資股的音通股總數的音通股總數的音通股總數的音過數分之六十。該部分股份現由成都內方之六十。該部分股份現由成都內方之一十。13,6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四)和10,4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二十六)。 |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 在,公司可以發行普通股總數為 40,000萬股。成立時向發起人, 發起人以資產、均為內權益批權 整起人以資產、土地權益 上數數的百分之六十,實繳出資額24,000萬元,實繳出資額24,000萬元,實繳出。 時間為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或 數出資和成都四處電化 對別持有13,600萬股(佔 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四) 司總股本的百分之三十四 10,4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之二十六)。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十八條 | 第十八條 |
| |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6,000萬股,該部分普通股全部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外資股(即H股),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四十。 | 公司成立後發行普通股16,000萬股,該部分普通股全部為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外資股(即 H 股),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上市,佔公司總股本的百分之四十。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四十七條 | 第四十七條 |
| | (A)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 利: | (A)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 利: |
|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 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 配; |
|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上市地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上市地相關的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 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 詢;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 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 詢; |
|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 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 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
|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 公司章程;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 公司章程; |
|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册;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 序號 | 修訂前 | | 修訂後 | |
|----|-----|--|-----|--|
| | (2) | 公司董事、 監事、 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的個人資料,包 | (2) |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 個人資料,包括: |
| | | 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 |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 名、別名; |
| | | 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 | (b) 主要地址(住所); |
| | | (c) 國籍; | |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 |
| |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 兼職的職業、職 務;及 | | 兼職的職業、職務;及 |
| |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 其號碼。 |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 其號碼。 |
| | (3) | 公司股本狀況; | , , | 公司股本狀況; |
| | (4)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 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 別股份的票面總值、 數量、最高價和最低 | (4) |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 來公司購回自己每 一類別股份的票面 總值、數量、最高價 和最低價,以及公司 |
| | | 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 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 | (5)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3)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 剩餘財產的分配; |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 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 剩餘財產的分配; |
|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
| |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 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 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 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 有的權利。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四十九條 | 第四十九條 |
|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 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 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 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 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 定: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 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 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 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 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 定: |
| | (一) 免除董事 、監事 應當真誠地 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 事的責任;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 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 任; |
| | (二) 批准董事 、監事 (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 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方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 | (三) 批准董事 、監事 (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 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五十二條 | 第五十二條 |
| |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 董事的報酬事項; |
| | (二)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 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 | 酬事項;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 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 |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 本作出決議; |
| |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 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 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 | (六)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七)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 |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八) 修改公司章程; |
|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 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
| | (+) 修改公司章程;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
| | (十一)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含百分之一)的股東的提案; | 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井二)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 規定應當由股東會作出決議 的其他事項。 |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 |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
| | 第五十三條 | 第五十三條 |
| |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 與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 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 負責的合同。 | 非經股東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五十四條 | 第五十四條 |
| |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股東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會。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 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 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 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 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 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 的三分之一時; |
|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 在外的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 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 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 東會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 在外的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 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 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 東會時; |
|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 或者監事會 提出召開時; | |
|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 |
| |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 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 他情形。 | 他情形。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五十八條 | 第五十八條 |
| |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 求: |
|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 | (三)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三) 説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自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供入,應當提供改組時,應當提供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 |
| | (五) 如任何董事、 監事、 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 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 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 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 該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 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 的影響,則應當説明其區別; | (五) 如任何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重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入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 | (六) 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六) 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 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 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 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 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説明,有權出 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 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 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 東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
|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 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 送達時間和地點。 |
| | 第七十二條 | 第七十二條 |
| |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
| | (一) 董事會 和監事會 的工作報告;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 和虧損彌補方案; |
| | (三) 董事會 和監事會 成員的罷免 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三) 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 和支付方法; |
| | (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 其他財務報表; | (四) 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 其他財務報表; |
|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 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 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七十五條 | 第七十五條 |
| | 股東會古董事自己 東會古董事自己 東會古護主席;董事自己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股東會古董事長主持不長事會因集董事長五世事長主席;董事長五世事長五世事長五世事長五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 |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 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 副董事長一至二人,獨立非執行 董事三人。 | 第八十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 副董事長一至二人,職工董事一人,獨立非執行董事三人。 職工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八十九條 | 第八十九條 |
| |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
| | 董事候選人可以由董事會提名, 也可以由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 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 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 | 董事候選人可以由董事會提名, 也可以由單獨持有或合併持有公 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 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 |
|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 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 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 將至少為七天,該期限由公司發 送股東會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 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會召開七天 前結束。 |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 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 司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 將至少為七天,該期限由公司發 送股東會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 該期限不得遲於股東會召開七天 前結束。 |
| |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 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 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 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 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董事長、副董事長 <u>及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u> 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及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在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及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權在股東會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
| |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年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 (監事職位除外) 。 | 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其任期至下一個股東年會時屆滿,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兼任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職位直接參與公司經營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依照職權範圍參加董事會並參與職權範圍內事項的研究、決策。 |
| |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 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 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 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 或者 監事會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 會會議。 | 第九十三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 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 以前通知全體董事。有緊急事項 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 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 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八條 第九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審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審核)委員 核委員會最少由三名獨立非執行 會,審計(審核)委員會最少由三 董事組成,且最少有一名獨立非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最少 執行董事須具備《上市規則》第 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上 3.10(2)條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的 市規則》第3.10(2)條所要求的會 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審核委員 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 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非執行董 士。公司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 事擔任。 表可以成為審計(審核)委員會成 員。審計(審核)委員會成員不得 審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任期一 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 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 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 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 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其 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資格, 中過半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補足委 審計(審核)委員會設主席一名, 員人數。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負責主持 委員會工作。審計(審核)委員會 會議應由三分之二或以上的委員 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 票的表決權;會議作出的決議, 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審核)委員會的任期與董事 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 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 任公司董事職務,自動失去委員 資格,並由董事會根據前款規定 補足委員人數。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九十九條 | 第九十九條 |
| | 審核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審計(審核)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一) 檢查公司財務; |
| | (二)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 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 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 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 議; |
| | (三) 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 審核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 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 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 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 正; |
| | 果進行評價; | (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在董事會不履行本法規定的 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 |
| | 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 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 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 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 任; | 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五) 向股東會會議提出提案;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
| | (五) 督促公司確保內部審計部門 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 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 間的溝通; | 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七)持續監督公司內部控制體系,審核公司的管理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六) 評估公司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 (八)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情況,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政策及其貫徹執行情況,監督財務運營狀況;監控財務會計報告的真實性和管理層實施財務會計報告程序的有效性; |
| | (八)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 的其他職權。 | (九) 檢查、監督和評價公司內部審核工作,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對內部審計部門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效果進行評價; |
| | | (十)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 師,採取合適措施監督外部 審計師的工作,審查外部審 計師的報告,確保外部審計 師對其審計工作承擔相應責 任; |
| | | (十一)督促公司確保內部審計部門 有足夠資源運作,並協調內 部審計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 間的溝通; |
| | | (<u>什二</u>)評估公司員工舉報財務會計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不正當行為的機制,以及公司對舉報事項作出獨立公平的調查,並採取適當行動的機制; |
| | | (<u>十三</u>)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建議; (<u>十四</u>)公司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予 的其他職權。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零八條 | 第一百零八條 |
| |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 (試行)》等相關黨內法規履行以 下職責: | 公司黨委根據《黨章》、《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 (試行)》等相關黨內法規履行以 下職責: |
| | (一) 加強企業党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同以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一) 加強企業党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 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 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 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 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 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 徹落實;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企業貫徹落實; |
| | (三) 研究討論企業重大經營管理 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 會、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 使職權; |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四) 加強對企業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 | (五)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 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 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 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 矩,推動全面從嚴治党向基 層延伸; | (五)履行企業黨風廉政建設主體 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 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 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 矩,推動全面從嚴治党向基 層延伸; |
|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 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 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 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 眾積極投身企業改革發展; |
| | (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 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 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七) 領導企業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 領導企業工會、共青團、婦 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
| | 第十四章監事會 | 本章節刪除 |
| | 第十 五 章公司董事、 監事、 經理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 義務 | 第十 <u>四</u> 章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第一百二十條 |
| |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監事、 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為能力; |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為能力; |
|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 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 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 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 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 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 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 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 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 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 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 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 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 日起未逾三年; |
|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 失信被執行人; |
|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 | (八) 非自然人; | (八) 非自然人; |
|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第一百二十二條 |
|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 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 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 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 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 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經理和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 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 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 規定的營業範圍;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 規定的營業範圍; |
| |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 為出發點行事; |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 為出發點行事; |
|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
|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 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 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 組。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 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 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 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公司改 組。 |
| | 第一百三十二條 | 第一百二十三條 |
| | 公司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 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 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 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力為其 所應為的行為。 |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力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第一百二十四條 |
| | 公司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 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 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 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 履行下列義務; |
|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 發點行事; |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 發點行事; |
|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 不得越權;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 不得越權; |
|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 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 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
|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 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 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 同、交易或者安排; | (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 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 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 同、交易或者安排; |
|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 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 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 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 會;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 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 (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 會; |
|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 有關的佣金;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 有關的佣金; |
| | (九) 遵守公司章程, 忠實履行職 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 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 自己謀取私利; | (九) 遵守公司章程, 忠實履行職 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 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 自己謀取私利; |
|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 司競爭;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 司競爭; |
| |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十二)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 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 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 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 但是,在下列情況下, | (十二)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 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 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 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 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 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 |
| | 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 構披露該信息: | 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 構披露該信息: |
| | 1. 法律有規定; | 1. 法律有規定; |
|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 | 3. 該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 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 有要求。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 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 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 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經理和 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作的事: 不能作的事: (一)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一)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 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 子女; 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二)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 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述人員的信託人; (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三)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 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 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 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 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 (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 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 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經理和 條(一)、(二)、(三)項所提及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 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 共同控制的公司;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 司; 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 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三十五條 | 第一百二十六條 |
| |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的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在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 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 秘密保密的義務的在其任期結束 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態 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 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 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 形和條件下結束。 |
| |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司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 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 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 四十 八 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 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 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四十 <u>九</u> 條 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
| |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 司之別或者計劃中的合同(公司 司與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 一次 司與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 ,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之場,直接或者間接與公交易司 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公司人 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 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 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和程度。 |

序號修訂前

除公司上市地的有關上市規則所容許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向其或其連絡人(定義見公司上市地的有關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 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 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 理人員也應被視為利害關係。

修訂後

除公司上市地的有關上市規則所容許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向 其或其連絡人(定義見公司上市 地的有關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 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 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 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大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定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方是對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 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 視為利害關係。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三十八條 | 第一百二十九條 |
| |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 一個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如果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形 關合同、交易、穿排前以遇遇知 到的內容,聲明由於成則 到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利 到的內容,安排與其有利害關 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 係,則在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的 關董事、經理和其他所規定的 關之 關之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
| |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繳納税款。 |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税 款。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四十條 | 第一百三十一條 |
| |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
| |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 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 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 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 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 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 公司所發生的費用; |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職責公司所發生的費用; |
|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 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 可以向有關董事、 監事、 經 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 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 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 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 可以向有關董事、經理和其 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 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 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 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四十二條 | 第一百三十三條 |
| | 公司違反第一百 四十 條第一款的 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 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公司違反第一百 <u>三十一</u> 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 |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 監事、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 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 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 |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 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 者的。 |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 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 者的。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 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 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 務 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 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 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 權採取以下措施: 以下措施: (一) 要 求 有 關 董 事、監 事、經 理 (一)要求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 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 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 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 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 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 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 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 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 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 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 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 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 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 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 易; 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 求 有 關 董 事、監 事、經 理 (三)要求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 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 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經理 (四) 追回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 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 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 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 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不限於)佣金; (五) 要 求 有 關 董 事、監 事、經 理 (五)要求有關董事、經理和其他 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 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 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 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 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四十五條 | 第一百三十六條 |
| |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 事 、監事 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 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 括: |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 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 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 | (一)作為公司的董事 、監事 或者 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 、 監事 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或 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 | 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 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 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 所獲得補償的款項。 |
| | (四) 該董事 或者監事 因失去職位 或者退休所獲得補償的款項。 |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 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 |
| |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 、監事 不 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 向公司提出訴訟。 | 提出訴訟。 |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訂立的有關報 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 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 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 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在股東 事、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 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 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 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 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 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 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 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 要約;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 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 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 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 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 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 五十條中的定義相同。 四十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 如果有關董事一監事不遵守本條 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 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 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 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 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 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 按比例分發該款項所產生的費 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款項 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 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 除。

等款項中扣除。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第一百八十條 | 第一百七十一條 |
| |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 監事 人員無可,境外上市外資經理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之間,資股股東之間,資股股東之間,發展,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股東與股東市外上市外上市外上市外上市外上市外上市外上市外上市外上市外上市外上市,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是一個人工,與大量,是一個人工,與大量,是一個人工,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與大量 |
| | (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 仲裁時的,應當是全部權利 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 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解決 高 護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 等 以司或公司股東、董事 等 以司或公司股東、董級 登理或者其他高 級 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 (二)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 仲裁時的,應當是全部權利 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 意形而可 。 一事由有訴因的解決 。 一事, 一事, 一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三)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 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 決。 | (三)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 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 決。 |

| 序號 | 修訂前 | 修訂後 |
|----|---|--|
| | (四)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也按表現則進行仲裁中也被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裁學所裁規則進行仲裁中,裁判所,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對於一人 | (四)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可以選擇會按規則進行仲裁,也心按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書。 選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 計會,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
| | (五)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 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 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 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 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五)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 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 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 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 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 | (六)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 項所 越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 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 除外。 | (六)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 項所 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 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 除外。 |
| | (七)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 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七)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 | 第一百八十二條 | 第一百七十三條 |
|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 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 公司召開的股東會—和董事會—和 監事會 的會議通知。 |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 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 公司召開的股東會 <u>和</u> 董事會的會 議通知。 |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删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本章程修訂後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てどう 中国电科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SIWI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本公司的會議廳舉行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 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以批准與更變公司類型有關的提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與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有關的提案。

承董事會命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濤

中國,成都,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附註:

- 1. 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請注意,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下午四時三十分)時前遞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2.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時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出席臨時 股東大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作表決。
- 3. 每一位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股東代理人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位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對每一位代理人分別進行書面委任,每一位股東代理人僅能根據其所取得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注明之授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股東代理人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理人的股東應先閱讀隨附的通函。

二零二四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4.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受委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注明簽發日期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或其法定代理人已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東的法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法人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人代表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人代表以外的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公司股東的正式印章或其他由其法人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5. 如果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應當經由公證律師證明。就H股持有人而言,該等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及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或指定投票表決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後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則須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新航路18號(郵編:611731),方為有效。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為半天,出席之本公司股東及代理人須自行安排交通往返及住宿費,有關費用由彼等負責。